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吉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肖家胜：原告田亚南与被告安徽吉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肖家胜、曹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皖 0103 民初 8248 号，本院已经受理。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安徽吉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肖家胜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安徽吉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肖家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40 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运来：原告河南南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美云、凌国庆、李运来、安徽瑞穗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 0102 民初 73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凌国庆、李美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南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垫付款 297290.87 元及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详见附表。已支付保证金 42400 元应相应扣减)；二、被告李运来、安徽瑞穗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河南南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680 元，公告费 1600 元，合计 14280 元，由河南南亚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6140 元，凌国庆、李美云、李运来、安徽瑞穗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8140 元。被告凌国庆、李美云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本院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麦克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北京中车庆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被告安徽麦克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樊顺刚：本院受理原告荀长芹与被告樊顺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 12317 元；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875 元(以 1231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上 1、2 两项合计人民币 13192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时决。30 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许俊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许俊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许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 70121.72 元，并支付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为 14398.33 元，之后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24 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 194 元，由许俊杰负担 1930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许俊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
本院受理(2022)皖 0706 民初 2557 号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庭审直播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书面意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本院将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并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本院受理(2022)皖 0706 民初 2556 号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庭审直播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书面意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本院将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并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铜陵江南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谢贵文、铜陵诚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杜靖：本院受理(2022)皖 0706 民初 2553 号原告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庭审直播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书面意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本院将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并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无锡市力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航跃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无锡市力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杰：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张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 18769.09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793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需在本案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按判决内容向本院足额交纳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逾期未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院开户户名：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账号：7350210183100000196

(在备注栏上注明该案件的案号及所交费用性质)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尚涛：本院受理原告王光俊诉被告尚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中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89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尚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光俊借款 110000 元及利息(以 1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00 元，减半收取 1250 元，公告送达费 800 元，合计 2050 元，由被告尚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王伟杰、邹小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兰诉被告王伟杰、邹小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晓艺、丁卫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炳芬诉你们名誉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盛大伟：本院受理原告严心雨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906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蒋礼、方莹：本院受理原告冯凯诉你们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117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8月31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8-31)

